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5〕34号

关于转发《关于征集“奋斗·青春”——大学生创业就业人物事迹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关于征集“奋斗·青春”——大学生创新就业人物事迹的通知》（教毕指【2015】34号）印发给你们，请各班辅导员结合本班实际，推选出2—3名在创新创业工作中取得良好成绩的同学，并将事迹材料于2015年6月1日17:00前报送到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中心。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15年5月28日

附件 1:《关于征集“奋斗·青春”——大学生创业就业人物事迹的通知》

附件 2:“奋斗·青春”人物推荐表

送:院领导

发:学院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1: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教毕指[2015]34号

关于征集“奋斗·青春” ——大学生创业就业人物事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就业指导部门: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号召大学创新创业以及到基层发挥更大作用的指示精神,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宣传,经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将组织开展“奋斗·青春”——大学生创业就业人物事迹宣传报道活动,现就征集学生创业就业事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1. 大学生创业人物:在校或毕业5年内(2010年到2014年毕业)的大学生,突出创业事迹,可提及毕业院校以及创业过程中学校给予的知道或者创业过程中享受到的国家政策,每省市不超过5人。

2. 军营大学生战士:在读或毕业时应征入伍的大学生,现役或退役

1年内的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有优异表现，突出军营对大学生的锤炼，以及走出部队后大学生的光明前途，每省市不超过5人。

3. 基层大学生：“基层就业”的界定是：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部队、艰苦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区域、单位就业或通过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涵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遴选范围包括在校或毕业生5年内符合上述条件及参加上述基层项目毕业生，每省市不超过5人。

二、宣传方案

1. 文稿审核：每篇事迹字数限定在1500-3000字，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将审核申报表格和文稿内容；

2. 媒体登载：各省市就业中心推荐的人物事迹将在教育部网站、《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新职业网、学信网、各省市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及高校就业中心网刊登；

3. 新媒体发布：教育部“微言教育”微信、《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微信刊登；

4. 免费下载：将所有任务事迹在《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网站、新职业网站、学信网和教育网站建立连接，供免费下载使用；

4. 国家级媒体跟进报道：通过新闻办，推荐给国家媒体给予后续报道；

5. 证书发放：针对此次活动中各省市推荐的人选，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将颁发《奋斗·青春创业就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纪念》证书。

三、联系方式

请各省市就业部门填写“奋斗·青春——大学生创业就业人物事迹”推荐表格（见附件），加盖公章，传真或提交电子版扫描件给全国就业指导中心。

投稿邮箱：zgdxsjy@126.com “邮件主题请标注：“奋斗·青春人物+（创业、基层或征兵）”字样）。

联系人：周新杰

联系电话：010-82331236

传真：010-82335145

四、时间安排：

截止日期：2015年6月12日

附件2:

“奋斗·青春”人物推荐表

报送单位 (公章)	
人物姓名	
事 迹	事迹请另附1500-3000字word文档发送邮箱： zgdxsjy@126.com 备注：邮件主题请标注“奋斗·青春人物+（创业、基层或征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此表可复印)